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发布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

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办法、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、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，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集电港 7 号楼 3 层 301 室 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 期间进行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:00 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,854,1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8541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81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812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,1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 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46,849,6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04%; 反对: 4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6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9,6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21%; 反对: 4,5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179%; 弃权: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46,849,6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04%; 反对: 4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6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9,6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21%;

反对：4,50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179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6,849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04%；反对：4,5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96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9,60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821%；反对：4,50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179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6,849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04%；反对：4,5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96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9,60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821%；反对：4,50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179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6,854,1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4,10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6,849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04%；反对：4,500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21%；
反对：4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179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9,600 股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.6821%；
反对：4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.3179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21%；
反对：4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179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6,849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：4,500 股，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4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21%；
反对：4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179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耘

孙矜如

年 月 日